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成都鹤山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鹤山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高埂—鹤山 220 千伏线路工程）
验 收 类 型	阶段验收
建 设 地 点	成都市蒲江县、邛崃市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26 年 5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鹤山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鹤山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高埂—鹤山 220 千伏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2023 年 9 月 18 日，川水许可决〔2023〕190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川电建设〔2023〕210 号， 2023 年 7 月 20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4 月～2026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塔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要求，2026年5月24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在成都组织开展了成都鹤山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鹤山22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高埂—鹤山220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水保监测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四川塔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塔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成都鹤山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鹤山22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高埂—鹤山220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成都鹤山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由鹤山220千伏变电站新建

工程、新津（兴梦）—鹤山 220 千伏线路工程、高埂—鹤山 220 千伏线路工程等 3 部分组成，本次验收内容为鹤山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和高埂—鹤山 220 千伏线路工程 2 部分。项目新建鹤山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建设 220 千伏线路路径总长 28.820km，其中架空 28.935km，电缆 0.145km，新建铁塔 84 基。工程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9 月 18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成都鹤山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决〔2023〕190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行政许可，许可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0.71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成都鹤山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3〕210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监理任务，按合同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划分为 6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348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经检查，单元工程 348 个合格，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 8 个合格，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 6 个合格，合格率 100%，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成都鹤山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7%，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8.2%，表土保护率 98.6%，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林草覆盖率 43.7%，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四川塔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编制完成了《成都鹤山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各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使用要求，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落实了水

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及其它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成都鹤山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张亮平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高工		生产建设 建设单位
组 员	唐 黎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高工		生产建设 建设单位
	岳 成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林 敏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测 单位
	曹晓东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成都分公司	工程师		监理 单位
	冷 燕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 制单位
	张正勇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设总		设计 单位
	陈晓军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施工 单位
	缪璐骏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